

二十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2026年-2027年小型工程审计服务（包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2026年-2027年小型工程审计服务（包十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.5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9月7日